

南京林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2023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南林教〔2020〕40 号）和《南京林业大学关于 2023 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

组 长：盛玉刚 赵 莉

成 员：姜晓红 赵 顼 孙 宁 尹超英 夏 夏

周 红 张 真 乔 璐

二、分流时间及对象

1. 专业分流学期节点：2024 年春季学期。
2. 专业分流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3. 专业分流对象：2023 级交通运输类所含专业。

三、基本原则

1. 学生只能在专业大类内选择就读专业，不得跨大类选择。专业分流人数已由学校招生部门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指标见表 1、表 2。

2. 专业分流遵循“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即首先从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选取。当同批次志愿选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该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限额时，将根据学生 2023-2024-1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录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将分流至后续志愿专业学习。

3. 生源地为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学生（包括西藏内地高中班录取学生）人数不占大类内各专业名额指标，分流指标单列。

表 1 2023 级本部各专业大类分流计划指标

大类名称	参加分流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计划	藏族生计划	计划班级数
交通运输类	147（含西藏籍藏族学生 2 人）	交通运输	55	≤1	2
		交通工程	90	≤2	3

注：2023 级本科学生参加分流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表 2 2023 级淮安校区各专业大类分流计划指标

大类名称	参加分流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计划	计划班级数
交通运输类	70	交通运输	35	1
		交通工程	35	1

四、工作流程

3 月 20 日前：学院通过学院网站等公开渠道发布专业分流工作通知，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月 22 日前：各专业开展专业介绍、咨询和志愿填报等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慎重、理性选择专业。

3 月 23 日-26 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如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3 月 27 日-4 月 3 日：学院完成分流志愿统计工作。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对各分流专业志愿进行排名，形成预分流结果，并经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讨论通过、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同时报送教务处。

4 月 4 日-4 月 11 日：教务处对分流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报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公示五个工作日、公布专业分流结果。

五、注意事项

1. 志愿填报必须填满大类内所涵盖的所有专业，如有重复视为无效。学生应避免选择专业的盲目性，慎重考虑后再做出理性选择。

2. 专业分流名单公布后，将按专业重新、统一编班。

3. 按大类专业招收的学生，若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年专业分流的，复学时按照复学当年的规定参加专业分流；如果因为客观原因复学当年无法按时参加分流者，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考核后，分流进入大类内相应的专业学习。

4. 专业大类分流结束后，学生将于 2024-2025-1 学期进入相应专业学习。本学期学生须照常参加原班级的各项活动，若无故不参加，经调查核实，按校纪校规从严处理。

5. 淮安校区交通运输类分流纳入学院分流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淮安校区配合学院进行分流发动、宣传和解释及分流后的班级名单确认工作。

6. 在专业分流结果公示之前，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成员不得违规泄露全体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情况。

7.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9 日